

漁船赴北太平洋從事秋刀魚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章之一 漁獲數量限制或配額		一、<u>本章新增。</u> 二、依據一百零八年北太平洋漁業委員會(NPFC)會議修正「秋刀魚養護管理措施」,新增一百零九年該組織公海水域秋刀魚總容許捕獲量之管制,爰新增本章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有配額限制之魚種(以下稱配額限制魚種),於本辦法指秋刀魚。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本辦法所稱之配額限制魚種為秋刀魚。
第十二條之二 我國於北太平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各秋刀魚漁船之單船配額,由主管機關依各養護管理措施公告之。 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前項年度漁獲總配額百分之九十五,主管機關得命令秋刀魚漁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第一項配額使用期間為當年五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當年度我國於北太平洋贖餘之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善盡遠洋漁業國之責任,維護海洋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我國有義務遵守國際漁業組織訂定之養護管理措施與相關規範,漁獲限額管制即為其一。為管制漁船漁獲數量不超過我國依國際漁業組織規定之漁獲限額,並考量國際漁業組織會依據各魚種的資源評估結果做出管理建議,據以調整各魚種漁獲限額,為避免過於頻繁修正本辦法,爰授權主管機關另行以公告方式公告年度漁獲總配額及單船配額,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管控我國秋刀魚漁船總漁獲量不超過 NPFC 有關規範,爰為第二項規定。 四、實務上核發遠洋作業許可期間係配合秋刀魚季

		，為依實務明定配額使用期間，爰為第三項規定。 五、我國於北太平洋之年度漁獲總配額，除政府保留部分外，亦可能因第十二條之四第三項或第十二條之六等規定，有收回配額之情形，為使當年度我國獲分配之漁獲總配額充分利用，有關賸餘漁獲總配額，由主管機關統籌運用，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之三 秋刀魚漁船年度單船許可配額以四千噸為上限。 前項所稱單船許可配額，指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核給之單船配額、受讓、申請分配與獎勵配額之總和，並扣除該船轉讓、減少及收回之配額。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漁船作業之合理漁獲努力量，避免漁船無限制申請分配或受讓他船配額，明定秋刀魚漁船年度許可配額上限，並配合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用語，明定許可配額之定義，爰為第一項及二項規定。 三、第二項所稱「受讓」及「轉讓」之配額係指依第十二條之七核准轉讓予他船或自他船受讓之配額；「申請分配」之配額係指依第十二條之八第一項經核准分配之配額；「獎勵」之配額係指依第十二條之九第一項核給之配額；「減少」之配額係指依第十二條之五第一項及第十二條之六第一項經主管機關減少之配額；「收回」之配額係指依第十二條之四第三項及第十二條之六第一及第二項經主管機關收回之配額。 四、倘主管機關公告之單

		船秋刀魚配額為一千八百公噸，某漁船僅取得七個月作業許可（秋刀魚每年度作業許可為五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前一年度超捕五公噸，亦曾受讓他船之秋刀魚配額二十公噸，並申請獲准分配秋刀魚配額十公噸，則該船秋刀魚之單船許可配額為一千六百公噸。
第十二條之四 秋刀魚漁船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始得核給當年度配額。 未全部取得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配額使用期間作業許可者，依許可月數占該期間之比率核給配額。秋刀魚漁船之經營者變更，原經營者所使用配額，超過其許可月數占該期間之比率時，核給新經營者該船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 秋刀魚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 一、船體滅失。 二、漁業證照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三、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		一、<u>本條新增。</u> 二、主管機關核給秋刀魚漁船年度作業許可以秋刀魚漁季為限，漁船取得許可後始得赴漁區作業，方有機會使用單船許可配額，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使漁獲配額與作業時間相稱，並妥善管控國家漁獲限額，爰於第二項規定應依許可月數占配額使用期間之比率核給配額。 四、秋刀魚漁船船體滅失或漁業證照、遠洋漁業作業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已無作業可能，主管機關收回當年度未使用之單船許可配額，爰為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之五 秋刀魚漁船所捕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得超過該船當年度之單船許可配額；超過者，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 前項配額限制魚種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		一、<u>本條新增。</u> 二、漁船捕撈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不應逾越核給之單船許可配額，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為避免秋刀魚漁船超捕配額限制魚種，爰為第二項規定。

分之九十者，主管機關得命令該船限期停止捕撈該配額限制魚種。		
第十二條之六 秋刀魚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依漁船實際作業月數占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配額使用期間之比率核給當年度配額；已核給配額者，依比率收回其配額；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應減少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 一、主管機關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一個月以上。 二、遭外國政府扣押在港內。 秋刀魚漁船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於當年九月三十日前未出港作業者，主管機關收回其單船許可配額之百分之五十。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遭主管機關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一個月以上或遭外國政府扣押在港內之漁船，實際有一定時間已無作業可能，為充分利用我國漁獲限額，爰按比例收回依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公告所取得之單船配額。 三、考量秋刀魚漁季為每年五月至十一月，為使秋刀魚漁獲配額得以彈性運用，並參酌業界建議，爰於第二項規定取得當年度作業許可者，於當年九月三十日前未出港作業，主管機關收回其單船許可配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條之七 秋刀魚漁船之單船許可配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由魷魚公會協調，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轉讓予其他秋刀魚漁船： 一、配額轉讓後，受讓配額漁船之配額不超過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上限規定。 二、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受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或第四十條處罰或處分情形。 三、轉讓或受讓配額漁船，當年度均無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處罰鍰或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繳納或未執行完畢情形。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增加秋刀魚漁船使用秋刀魚配額之彈性，爰明定單船許可配額得轉讓之情形。

第十二條之八 主管機關得視當年度漁獲配額使用情形，公告可申請分配之配額。 秋刀魚漁船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前項配額： 一、秋刀魚漁船單船許可配額應達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公告之單船配額百分之八十。 二、秋刀魚漁船漁獲量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八十，且未超過單船許可配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核給第一項之配額： 一、前一許可年度配額限制魚種之漁獲量，超過該年度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十以上。 二、分配後單船許可配額超過第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上限之部分。 申請取得之第一項配額，不得轉讓。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妥善管控運用國際漁業組織分配之國家漁獲限額，避免造成浪費，第一項爰規定主管機關得視年度總配額分配及使用情形，公告可申請分配之秋刀魚配額。 三、為充分利用配額，爰第二項規定申請配額資格。惟考量彈性及有效使用配額，倘該船單船許可配額未達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公告之單船配額百分之八十，或該船秋刀魚漁獲量未達單船許可配額百分之八十，顯見該船無配額之需求，爰為第一款及第二款限制。 四、第三項規定不予核給配額之情形： (一) 秋刀魚漁船前一許可年度如有超捕配額之行為，依第十二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應減少下一許可年度之配額，倘該船得申請第一項之配額，將失去主管機關對於其超捕行為作出減少當年度配額之法律效果，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 基於配額限制魚種數量有限，兼顧漁船合理捕撈量之需求，爰為第二款規定。 五、漁船取得之第一項秋刀魚配額後，僅限該船使用，不得轉讓，爰為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之九 秋刀魚漁船配合主管機關執行相關試		一、<u>本條新增。</u> 二、漁船配合執行試驗研究

驗研究或管理措施者，主管機關得另核給獎勵配額。 前項獎勵配額，不得轉讓。		或管理措施，常須在特定時間或地點進行漁撈作業，可能影響其漁獲數量，為吸引漁船配合執行，主管機關得另核給獎勵配額，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漁船因第一項取得之獎勵配額僅限該船使用，不得轉讓，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四條 秋刀魚漁船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十。 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者，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之嚴重不實。 秋刀魚漁船將漁獲物轉載至加工船或加工船附屬運搬船之轉載確認量，視為實際卸魚量。	第二十四條 秋刀魚漁船單一航次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不得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二十。 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超過實際卸魚量之百分之五十者，為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稱之嚴重不實。 秋刀魚漁船將漁獲物轉載至加工船或加工船附屬運搬船之轉載確認量，視為實際卸魚量。	考量秋刀魚已屬北太平洋配額限制魚種，有必要採取較嚴謹之管理，爰參酌各洋區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修正第一項電子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及第二項嚴重不實之定義。
第三十二條 秋刀魚漁船、運搬船、加工船或加工船附屬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八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三、申請轉載總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十。 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秋刀魚漁船或運搬船疑似有未經許可進	第三十二條 秋刀魚漁船、運搬船、加工船或加工船附屬運搬船當航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一、船位回報器故障未修復。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四款或第十八款所定之重大違規行為之一。 三、申請轉載總量，超過電子漁獲回報之百分之二十。 申請轉載之漁獲物作業期間，秋刀魚漁船或運搬船疑似有未經許可進	考量秋刀魚已屬北太平洋配額限制魚種，有必要採取較嚴謹之管理，爰配合第二十四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不予許可海上轉載之條件。

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入他國管轄海域作業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海上轉載。	
------------------------------	------------------------------	--